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3.17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8.02 第 3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17 發布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所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含院內合聘)自本所專任教師(含院內合聘)中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師四名擔任，並推選候補委員二名，以備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為限。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相關案件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所務會議提名，提請本院院長遴選之。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事項。

二、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事項。

三、本所兼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具利害關係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討論教師升等之議案，委員須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不得參與表決。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之。

本會審查或討論案決議之委員人數應扣除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五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本會針對具有時效性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先行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再於後續會議中追認。但如有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4.02.05 103 學年度第 2 次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  
104.03.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 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0.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1.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7 第 29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1.15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1.20 發布  
111.03.17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8.02 第 3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17 發布